

清高审批环表〔2025〕14号

关于《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长隆大道22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05′38.386″，N23°33′24.110″，占地面积16001.39平方米，建筑面积17689.94平方米，年产汽车冲压零部件5000万件。本项目属于改建，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将1#厂房切割环节改为剪板，新增焊接区，其他工艺保持不变；2#厂房增加喷涂线和组装，外加一条单独的零部件清洗线，建成后全厂由年产汽车冲压零部件5000万件改为年产500万件储能电池机构件。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

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喷粉废气经“大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尾气经“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胶废气经“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₂、烟尘、NO_x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焊接、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界NMHC、颗粒物、 SO_2 、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线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纯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打磨切割颗粒物、废滤芯、粉末包装袋、覆膜产生的废膜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石英砂及废膜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喷粉产生的废粉部分回用生产部分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袋式过滤器、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水处理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338t/a$ ， $NO_x \leq 2.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全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10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7日印发
